

盐工教〔2019〕10号

关于开展盐城工学院2019年学科竞赛 暨第十二届专业文化节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充分展示大学生的优势潜能和个性特点，搭建学生科技创新平台，营造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良好氛围，形成我校“师生齐参与、院院有精品”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格局，促进竞赛活动的“规模化、系列化、品牌化、特色化”。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度各类学科竞赛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类别与范围

学科竞赛从今年开始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以及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I、II、III三个级别和A、B、C三类。每个级别内再划分甲、乙两个等次，I级甲等为最高，III级乙等为最低。一般每类竞赛按照学科门类分别设立1-2项I级甲等竞赛。

A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涵盖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科学态度，塑造创业意识，强化实践能力，提升创新、创业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各种竞赛。

B类：学科知识类竞赛。指各类与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关系紧密的竞赛，

主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科学素养、研究能力等。

C类：文化素质类竞赛。指旨在丰富学生课外活动的文艺、科普和征文等素质拓展类竞赛，主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人文素养等。

鼓励各学院积极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包含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十八项竞赛。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科竞赛按照“学校立项、学院承担、目标管理”的方式进行。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总体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所有竞赛申报均需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里填报计划与项目，所有过程性材料均需上传至管理系统。

竞赛项目在管理系统填报并通过审核后直接视为已立项，对于立项的竞赛项目，所在院部要高度重视，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早启动、早组队、早培训，力争竞赛成绩上新台阶。竞赛项目开展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撤销或停办。

三、经费管理

（一）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用于竞赛所需的参赛报名费、资料费、耗材费、交通差旅费、学生的奖品费等费用。

（二）所有竞赛经费由学院负责人统筹管理分配，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竞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将相关学科竞赛的全部过程材料在线填报上传后方可进行财务报销，提前支取经费需填写借款凭证。报销时，由项目负责人先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不超过立项通过的预算经费数额）交教务处审核签字，再交至财务处报账，超过预算经费部分由负责人自行解决。

（三）鼓励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提供赞助，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四）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

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五）校级学科竞赛中，差旅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评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评审费用不予报销。

（六）校级学科竞赛如参赛学生涉及多个学院，其奖状或荣誉证书可使用“盐城工学院教务处”印章，各学院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四、资助金额

2019 年因学校财政紧张，资助经费有限，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数、往年参赛成绩、学科专业不同等情况决定资助经费额度（经费额度请见附件 1），请各学院仔细斟酌并决定参加或组织的学科竞赛。

五、申报时间和要求

申报单位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在线登录学科竞赛管理系统申请（学科竞赛系统网址：<http://sjjx.ycit.cn/xkjs/>），请各教学院部指定一名学院管理员，负责全院的竞赛计划立项申报。校级学科竞赛名称前需加“第*届”（请参照去年届数）。联系人：孔剑锋，联系电话：88298126, 13921880028。

特此通知。

附件一：2019 年各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安排表

附件二：盐城工学院大学生竞赛活动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主题词： 学科竞赛 立项 通知

发送：各相关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一：

2019 年各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安排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下达经费（元）	备注
1	机械优集学院	90000	
2	化学化工学院	50000	
3	经济管理学院	80000	
4	电气工程学院	90000	
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30000	
6	设计艺术学院	60000	
7	材料工程学院	60000	
8	土木工程学院	80000	
9	纺织服装学院	50000	
10	信息工程学院	90000	
11	汽车工程学院	50000	
1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0000	
13	外国语学院	30000	
14	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	30000	
15	数理学院	80000	
	合计	900000	

附件二：

盐城工学院大学生竞赛活动级别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活跃校园文化，倡导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校园氛围，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学素养，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大学生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通过竞赛活动增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学校对各类竞赛活动级别的认定是评价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的依据，按照竞赛等级对获奖学生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对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章 竞赛分类分级

第三条 竞赛分类

一、A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涵盖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科学态度，塑造创业意识，强化实践能力，提升创新、创业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各种竞赛。

二、B类：学科知识类竞赛。指各类与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关系紧密的竞赛，主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科学素养、研究能力等。

三、C类：文化素质类竞赛。指旨在丰富学生课外活动的文艺、科普和征文等素质拓展类竞赛，主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人文素养等。

第四条 竞赛分级

一、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以及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 I、II、III 三个级别。

二、每个级别内再划分甲、乙两个等次，I 级甲等为最高，III 级乙等为最低。

三、一般每类竞赛按照学科门类分别设立 1-2 项 I 级甲等竞赛。

第三章 分级申报条件

第五条 I 级竞赛申报条件

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部委管理的局、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全国性的一级专业学会等；有世界著名高校或多所具有相关专业的“985”、“211”高校参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的竞赛可以申报 I 级竞赛。由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主办、千所以上高校参加，权威性极高、影响力极广，且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大型综合性及基础性竞赛可申报为 I 级竞赛；其中高水平国际级赛事或特别重大的国家级赛事可以申报 I 级甲等竞赛。

第六条 II 级竞赛申报条件

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国际学术组织、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可申报 II 级竞赛。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以及省级或地区级影响力大具有很强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可申报 II 级甲等竞赛；其中，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均申报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全国一级学会省级以上（不含省级）分会、省厅级部门主办的竞赛，可申报 II 级乙等竞赛。

第七条 III级竞赛申报条件

由省级学术团体、国内名牌高校或学校组织的竞赛，或已形成规模和系列，具有品牌和特色的院级组织的竞赛，可申报III级竞赛。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省市级竞赛或校级竞赛，可申报III级甲等竞赛，其他校级竞赛均申报III级乙等竞赛。

第四章 分级认定工作

第八条 竞赛分级的管理。竞赛级别实行定期认定、年度复审、动态调整。

第九条 新增竞赛的分级。竞赛工作组或竞赛相关单位向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新增竞赛分级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条 竞赛级别的变更。竞赛工作组或竞赛相关单位向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竞赛级别变更申请表，并提供有关竞赛规模、影响力变化等变更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竞赛级别的复审。每年抽取三分之一比例的竞赛进行复审。进行复审的竞赛由工作组或竞赛相关单位提交竞赛级别复审信息表。

第十二条 竞赛级别的发布。校竞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竞赛定级、变更、复审评定。竞赛级别的评定结果（包括竞赛级别和竞赛级别有效期）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